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聲抗字第15號

再 抗告人 黃秀緞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許文斌間聲請證據保存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113年度簡聲抗字第1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提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（見司法院91年1月29日(91)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4號令）。另對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（下稱本案事件），再抗告人聲請證據保全，經本院簡易庭於113年11月28日以113年度桃簡聲字第114號裁定駁回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2月31日駁回抗告在案。又本案事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8,000元（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1036號卷2第21頁），再抗告人因抗告所得受之利益顯未逾150萬元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自不得提起再抗告。故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魏于傑
03 法 官 廖子涵
04 法 官 呂如琦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8 書記官 楊晟佑